

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小小美術家 111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

1. 激發學生藝術創作潛能、提昇藝術水準。

2. 涵養學生藝術鑑賞能力。

三、參與對象：全校學生皆可參加初審，各班美勞教師從初審中選出 1~5 名同學作品參加複審。

四、送件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止(為期兩週)。

五、送件須知：

1. 初審：班級學生「初審作品」送交美勞任課教師，請教師初審後完成班級「參加名冊」電子檔。

2. 複審：各班美勞任課教師推薦班級優秀作品 1~5 名，填妥「參加名冊」並連同學生「複審作品」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前送交教學組。

※參加學生均需一次送交 3 件作品，並將「作品標籤」

確實填妥貼在作品後(請參考附件三)，再填寫「報名表」雙線上方內容(請參考附件二)，交給各班美勞任課教師。至多可交六件。

3. 複審審查：敦聘本校具美勞專長之教師擔任複審評審。

4. 「作品標籤」、「報名表」請自行下載或詢問美勞老師。

5.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(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等)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。

6. 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(水墨作品務須襯底)，尺寸未符標準者，一律退件。

7.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

8. 參賽作品經評選或參展後，再予歸還原作者。

9. 繳件時請將 3 份作品以迴紋針夾住。

六、實施方式與獎勵：

項 目		臺北市 111 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
實 施 方 式	辦理次數	每年辦理一次收件與決選。
	初 審	每生每年可蓋認證章一或二枚(累積滿三件作品可蓋認證章一枚，累積滿六件作品可蓋認證章二枚)。
	複 審	依作品送件比例評予金牌獎、銀牌獎或銅牌獎，由各校製發獎狀予以鼓勵。(教育局不再製發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獎狀及獎徽)
	決 選	各校將金牌獎作品送達南門國小，由教育局聘請評審團評選出優良作品，由教育局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並參與公開展覽。
獎 勵	認 證	●每核蓋 3 枚認證章，即可逐步獲得各校自頒之初階、進階、高階獎狀一張。(獲高階獎狀者可獲得美創展專屬獎品一份，紀念品由教育局提供) ●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，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、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。
	展 覽	每學年辦理一次美術創作展覽。

七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111 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

繳交作品數量	認證過程	獎勵方式	備註
繳交 3 件作品	核蓋認證章第 1 枚		通過初審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章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6 件	核蓋認證章第 2 枚	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9 件	核蓋認證章第 3 枚	學校頒發初階獎狀 1 張。 註：本案計畫逕由各校頒發之獎狀格皆可至南門國小網站首頁/常用網站/學生學習/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/獎狀格式逕行下載格式，以下同。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12 件	核蓋認證章第 4 枚		
再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15 件	核蓋認證章第 5 枚	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18 件	核蓋認證章第 6 枚	學校頒發進階獎狀 1 張。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21 件	核蓋認證章第 7 枚	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24 件	核蓋認證章第 8 枚	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27 件	核蓋認證章第 9 枚，並填寫心得感想 1 份，詳附件 11	學校頒發高階獎狀 1 張及本計畫製發獎品 1 份。	
	※本案計畫第伍 - 一、- (三)點內容 說明各校獲頒高階認證獎狀後仍持續創作受認證獎勵學生，獲校內依附件 1「『小小美術家』認證獎勵」核定通過第 10 次認證起，其參與各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(以下簡稱美創展)， <u>無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作業，直接參與決選報名作業。</u>		

【附件二】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

校 名	區 國民小學 年 班					
姓 名		家裡電話		(學生個資請勿外流)		
參加本活動獲獎紀錄	本次為第()次參加；曾獲美創展展出()次					
小小美術家的話	作品 1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2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3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者簽名：					
初審作業	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
	作品 1					
	作品 2					
	作品 3					
	●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；另「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7。					
	班級視覺藝術教師簽名：		初審結果	☐ 再加油 ☐ 通過初審 ☐ 參加複審		
視覺藝術教師評語	(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)		家長的話	(※獲選參加複審者，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)		

★請將迴紋針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/文具，別於上述 3 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【附件三】作品標籤(3張請皆填寫完整)

-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1.2.3.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區 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 1 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區 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 2 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區 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 3 題目			